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暨「學海惜珠」補助

行政契約書

甲方：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乙方：_____君就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學院_____學系(所) 大學、碩士、博士學生獲教育部_____年度「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補助類型 「學海飛颺」(以下簡稱本補助)補助資格。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本補助之相關規定及甲方核定函補助乙方以「出國研修」為目的，擬於_____學年上學期、下學期出國研修(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前往(國家)_____ (城市名)_____ (校名)_____ 進行_____ (學季、學期、學年)短期研修。

乙方獲國外研修期間補助款，總金額_____元，包括教育部補助款_____元及甲方配合款_____元。

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行政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補助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本補助對象為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本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者。補助項目為國外研修期間之日生活費及國外機票款之部分經費補助，自乙方獲錄取資格後生效，至其完成研修返回甲方報到為止。乙方應自行審慎評估赴外或因各國疫情、戰爭等不可抗力之風險變化，其所有因而衍生增加相關費用等，皆須自行承擔，不得有異議。

第一條 乙方最遲於出國3週前與甲方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書，出國期限為獲核定之次年10月31日前出國；但若最終未獲錄取、未獲簽證、未有出國事實、逾期未簽定本契約者，則喪失受補助資格，不得領取本補助。

貳、出國前：

第二條 乙方於送件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除非受補助者於簽訂契約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轉換原錄取留學國家、研修學校，並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金，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補助金。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補助金之約定辦理。

第三條 乙方非屬甲方合作薦送計畫(如交換學生計畫、雙聯學位學生計畫)者，應自行向列於教育部國外大學參考名冊中之國外研修學校申請入學同意函，經甲方同意後據以發給補助留學同意函。

第四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簽證、國外住宿、保險、機位、檢疫...等手續皆須自行辦理，費用自行負擔。

第五條 補助金核發方式：補助額度依甲方核定通知為準，原核定研修期因故縮短者按比率計算核發，縮短為一學期者減半，惟須至少研修滿一學季，且最低補助金額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由甲方訂定，得包括一張距離研修學校最近機場之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生活費及學費等項目之部分補助，公費生已獲學費減免者不得再支領已減免之學費。

第六條 乙方獲「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補助者，於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雙方已完成簽署之行政契約書等文件影本、簽證、國外研修學校入學許可、受補助人姓名之匯款存摺封面，向甲方申請教育部補助第一期款。

前述資料至遲於乙方出國日2週前備齊繳交甲方，若因乙方逾期、或各國姊妹校不同學制而導致其核發入學許可延誤、或簽證延誤，導致甲方無法於學生出國前之期限撥款，甲方保有匯款期限之彈性，乙方不得有異議。

乙方出國前必須參加甲方辦理的行前說明會，說明相關權利義務及出國前後應遵守之注意事項，並確實遵行。

參、留學期間：

第七條 乙方應於抵達研修學校2個月內回傳當學期（季）相關繳費證明及修習報告（網站下載）等文件電子檔各乙份，一學期（季）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2個學科或6學分。

第八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在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如有休學、退學、國外研修未滿一學期（學季）、逾期返國、或以其他非本次出國研修之目的自行延期滯留國外者，甲方得追償已請領之全數補助金，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補助金之約定辦理，相關衍生問題之責任由乙方自負。

第九條 乙方不得任意停修國外課程，若擬變更研修期限，在不佔用次學期公費名額的前提下，先取得雙方學校同意，並於甲方當學期期中考前填妥「變更交換期限表」向系所提出申請，會辦國際處、教務處，至雙方學校皆獲准後方可行之，但以一次為限。乙方應於留學期間及返國後協助推動本校國際交流相關事宜（以宣傳為主），吸引來校交換生，並分享傳承國外留學經驗。

第十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補助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補助金。

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補助金情形者，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90日內一次償還。逾期未償還者依照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90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乙方應償還之全部補助金。

肆、返國後：

第十一條 本補助期限至多一年，少於一年者應於研修課程上課結束後返國，最遲於次學期開學前返國並向甲方報到，不得以任何非本次研修目的的其他理由，逾期未返國或返國未向甲方報到者，甲方得追償已請領之全數補助金，相關衍生問題之責任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十二條 乙方受本補助所完成之研究成果有關之專利權、著作財產權、積體電路佈局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所有。其他有關智慧人格權（例如著作人格權、專利姓名表示權）歸屬於乙方。

乙方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第十三條 **繳交研修心得報告**：乙方結束國外留學研修，應於返國後14天內（抵達國內機場當日起算）自行完成上傳心得報告至教育部本補助官網，並主動通知甲方完成上傳日期。

核銷補助款：返國後14天內，同時將心得報告、出入境證明、本校註冊繳費證明、自費交換生加附研修學校註冊證明（外文證件須附註中文）至甲方，俾便辦理補助核銷第二期款結案。

辦理學分認定：乙方在取得研修學校成績單後，不論是否抵免學分，皆應依甲方教務處所載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流程，填具「學生出國選課修畢科目學分及成績認定單」附上研習學校成績單，辦理學分認定。不需抵免學分的同學仍須辦理上述認定手續，以證明符合出國修課滿2門課或6學分之規定。

責任義務：乙方同意無償公開研修成果報告、Email、參加返國經驗分享至少一次以上、傳承經驗、輔導學弟妹，並協助推廣本校國際交流業務，回饋服務時數至少8小時，含：製作赴外研修短片、參加研修成果經驗分享會、接待外賓、協助國際學生、支援國際交流活動、國際處志工...等。

伍、保證事項：

第十四條 乙方應覓保證人（含自然人）1人【人保】或營利事業【舖保】作保。

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補助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保證人應負連帶償還補助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依第十條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補助金。

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第十五條 保證人資格

一、辦理人保者，保證人須具下列其一資格：

1. 父母親，並為第一優先代償者，須檢附本人身分證影本。父母親雙亡者，由二親等內親人任之，並為第一優先代償者，須檢附本人身分證影本與附件親等聲明。
2. 公務人員薦任六職等（或相當等級）以上或軍職少校以上之現職人員，須檢附在職證明。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公立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須檢附在職證明。
4. 非前述人員，其提供於現職服務機構年資2年以上之證明者，亦得為保證人。

二、辦理舖保者，保證商號資本額應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上，由其負責人詳實填妥保證書中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加蓋商號及最近半年營業稅證明影本。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乙方之保證人：

1. 與乙方有配偶關係者。
2. 領取政府各類補助金或留學補助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服務義務者。

第十六條 為查核落實保證人之保證責任，甲方得不定期函詢對保，保證人應詳實函覆相關資料。逾期未函覆者，甲方得暫停發給乙方補助留學同意函或各項補助金

第十七條 保證人其戶籍地址如有變更，或營利事業【舖保】應辦理登記事項有變更者，保證人或營利事業【舖保】及乙方應於變更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未依規定通知者，甲方得暫停乙方各項補助金發放。

第十八條 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保證人及乙方應辦理退換保手續。

第十九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亦得暫停乙方各項補助金之發放。

第二十條 甲方認為有換保之必要時，應通知乙方辦理換保，於換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亦得暫停乙方各項補助金之發放。

第二十一條 甲方依前二條暫停乙方各項補助金之發放者，自通知暫停發放之翌日起 90日內，暫停發放之事由仍繼續存在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補助金相同其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補助金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六條暫停發給乙方補助留學同意函者，自通知暫停翌日起 10日內仍未回覆者，視同保證人拒絕擔負保證責任，乙方需另覓保證人。

第二十三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返回甲方完成報到義務期滿日止。

陸、其他：

第二十四條 乙方申請補助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補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補助留學生資格，其已領取之補助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償還補助金之規定辦理。含出國二年之雙聯學位生，須於出國第一年期滿後之假期返國，完成核銷第二期款之結案作業，違者依上述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乙方出國留學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補助留學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補助留學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於本補助有效執行期限內辦妥出國留學；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補助留學生資格。依前項規定經喪失補助留學生資格者，其已領之補助金應於接獲甲方償還通知後 90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償還補助金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補助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補助留學生資格。

第二十七條 乙方原在國內另具其他補助金生或軍公教人員身份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需遵守其原提供補助金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參加學海計畫出國研修或實習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遭註銷補助資格者，應主動告知甲方，得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辦理相關補助。

第二十九條 選送生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返國後應向甲方報到，甲方將函請乙方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依前開補助計畫辦理，並副知教育部，以維護乙方相關補助權益。

第三十條 如因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足認危害乙方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之虞，乙方得附佐證資料向甲方申請，由甲方報部核可後，可辦理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補助補助金事項，依行政程序法、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連同下頁親等聲明） 乙方學生繳交正本一份，由甲方影印2份。甲方留存正本備查、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影本乙份。

甲方：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地址：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已詳閱契約書內容，本人符合並遵守所有申請補助規定

簽名或蓋章：

手機：09xx-xxx-xxx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詳細地址(含鄰里)：□□□□□

日期： 年 月 日

若乙方未滿20歲，須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保證人： 本人已詳閱契約書內容

簽名或蓋章：

手機：09xx-xxx-xxx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詳細地址(含鄰里)：□□□□□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行政契約書確實經保證人同意並親自簽名，亦接受電子簽名，但如有偽冒或有爭議，乙方願接受校規處分並自負法律責任。
2. 個資保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因執行教育部補助計畫規定資格所需而收集申請人、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手機、地址等訊息，僅做檢核證明及萬一有臨時狀況聯絡所用，資料檔案以加密方式留存至規定期限，不會外洩。

親等聲明書

茲聲明本人(姓名)_____與教育部「學海飛颺/

惜珠」獎助學金之受補助生(姓名)_____具

一親等（父母）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聲明身分證正面影本

接受貼入身分證電子檔，但如有偽冒或有爭議，
申請人願接受校規處分並自負法律責任

聲明身分證反面影本

接受貼入身分證電子檔，但如有偽冒或有爭議，
申請人願接受校規處分並自負法律責任

聲明人：_____ (親筆簽名+蓋章)

手機：09xx-xxx-xxx

地址：□□□□□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親等聲明書須填妥正本與行政契約書一併繳交。

※ 個資保護說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因執行教育部補助計畫規定資格所需而收集申請人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手機、地址等訊息，僅做檢核證明及萬一有臨時狀況聯絡所用，資料檔案以加密方式留存至規定期限，不會外洩。